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梅州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建设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的关键时期。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人社工作紧紧围绕“两个率先”和“两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着力服务“一区两带六组团”科学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改革创新、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坚持把稳就业放在首位，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实施，省“促进就业九条”全面落实，多项“稳就业”配套政策文件出台，有效控制失业风险，就业规模稳中有升。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定，各项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特定群体就业创业和城乡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有序开展，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举办各类就业服务招聘会及区域劳务对接活动，区域人才、劳务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就业工程深入推进，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十三五”时期，我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13.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3.5%以内，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1.17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及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严格按照中央、省的部署和要求，及时调整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参保群众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降费率、调基数、发补贴”措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实施浮动费率基础上，按省要求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100.71万人、169.90万人、37.41万人、50.51万人。“十三五”期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5.39%，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提高至84.72万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提高至月人均3856.15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429.7万人，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以我市“人才新政20条”政策为引领，人才优先战略深入实施，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人才发展环境和服务水平不断改善。依托“扬帆计划”，重点引进医疗卫生类、教育类等民生保障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扎实推进，事业单位人才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底，全市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12.65万人和41.2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2.71万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2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共42家，全市技工院校建立校企合作企业60多家，向社会输送技能人才3070人，就业率达99%。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不断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更加完善，处理效能不断提升。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扎实推进，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得到积极稳妥处置。劳动关系协调、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资支付保证金、风险防范预警、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企业人工成本监测、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制度和企业最低工资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案件6799件，涉及劳动者人数8000人，涉案金额1.42亿元，累计结案率97.3%，法定审限内仲裁结案率连续7年100%。全市仲裁案件受理零积压，群众信访零投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瞄准贫困群体，加大帮扶力度，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十三五”时期，创建扶贫车间38家，定期对接广州市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引导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39881人，就业率达77.9%。开展技能培训帮扶，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技工院校，在读市内技工院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率达100%。落实社保兜底帮扶，我市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落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2020年底，已为符合条件的78507名建档立卡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同时，共有37967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申领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帮助对口帮扶的大埔县高陂镇赤坑村率先完成“三清三拆”和道路硬底化等一批项目建设，全村21户贫困户57人全面实现脱贫目标。

表格：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略）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在全球格局加快重塑，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时代背景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在发生变化，新挑战与新机遇并存，需要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重要机遇

**中央、省、市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十四条国家发展基本方略之一。2018年和2020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提出“六稳”和“六保”方针，就业均处于首要位置。2020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做好民生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疫情对青年人就业影响，强化外出农民工就业服务，引导返乡农民工就近就业”，为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人社工作指明重点。

省委省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市委2019年提出“123456”的发展思路，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平安四个重点民生，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基础。

**我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为事业发展孕育新动力。**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体系完备、财政实力雄厚，201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大力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同时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重大历史机遇。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和《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出台，为梅州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注入强大推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日趋完善，为事业的发展提供稳固的制度基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全面铺开，从中央到省市一系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释放了制度红利，增添了事业发展新活力，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科学发展构建了稳固的制度根基。经过多年的探索改革创新，我市人社部门已经建立一套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练就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精通业务的工作队伍，能深入理解人社政策和相关法规内涵、能准确把握人社工作发展规律，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生保障。

（二）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大国战略博弈全面加剧，周边地缘政治格局愈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冲击。2020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们遇到的很多问题是中长期的，必须从持久战的角度加以认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国家重大的战略调整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的责任更加凸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也需要更加积极主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依然是突出的短板。**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消费进入瓶颈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传统出口商品受市场冲击较大。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优势尚未有效发挥，现有支柱产业多为资源型产业，增长仍较多依赖烟草等传统行业，先进制造业基础薄弱，新兴产业的量、质都亟需提升。三是发展平台和要素保障不足。目前全市尚无国家级发展平台，缺乏优质投资项目。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减收因素较多，地方造血型项目不足。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偏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期望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与结构优化并存，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

**人口形势面临老龄化与净流出的双重挑战。**我市2015年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2.1%，高于全省8.3%的水平，并且未来将呈加速上升趋势，到2030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上升到18.5%左右。此外，我市人口净流出形势严峻，人口净流出的镇（街）占全市镇（街）的90%以上，仅中心城区和部分县城为人口净流入。年轻劳动力的净流出一方面将加剧老龄化进程，增加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另一方面会影响社会活力、创新动力和经济潜在增长力。“十四五”期间，如何促进我市户籍人口本地就业、保障劳动力资源有效供给、引导人才与产业布局有效对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运行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新挑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六争六补”和“123456”的发展思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行动纲领，全面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围绕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和“5311”绿色产业体系，以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为发展方向，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任务，紧扣全市中心大局，聚焦“六争六补”和“123456”的思路举措，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努力实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统筹协调实现持续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揽全局、重点突破，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协调推进城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在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统筹把握好法规与政策的衔接配套、管理与服务的共同推进，破除限制劳动者流动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以公平开放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助力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协调。**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民生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基石。**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打造担当作为干部队伍，为开创我市人社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党建业务两手抓，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基层党建工作更好地为全局发展服务，为一线群众工作服务。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创新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劳动者素质整体提升，就业质量明显提高，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建设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覆盖面，适时适度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十四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0万人、171万人、40万人和53万人。

**建设更高素质和更实用的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人才强市战略，主动围绕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创新型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等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盘活本土人才存量，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基础性人才培养，大力开发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乡土人才、实用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引导人才向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十四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别达15.8万人、45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12：43：4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为6.7%，技工院校年招生总量达2.5万人。

**形成更加完善的人事管理和工资收入分配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企业分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为重点，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为载体，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互利共赢的新型劳动关系。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促进我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十四五”期末，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95%，调解成功率达7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8%。

**提供更加高效的公共服务。**以提高我市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进一步完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设施设备更加完善，服务流程更加规范，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符合梅州市情、覆盖城乡、更加完善的基本服务体系。“十四五”期末，“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基本普及，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432万人，常住人口持卡率达10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40家，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

表格：“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略）

# [第三章 助推幸福梅州城市建设](#_Toc23013)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效应，以及省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及乡村振兴等诸多重大机遇和利好政策的叠加。长期坚持“人社工作为人民”的工作理念，用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全力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助力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第一节 全力服务融入“双区”建设](#_Toc5123)

**深化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全面落实我市“人才新政20条”，着力抓好引才、聚才、育才、用才工作。加强跨区域人才合作，利用梅州市人才驿站，采用“总站+分站+基地”模式，着力打造柔性引才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促进全市人才与大湾区建设交流融合，加强跨区域人才交流，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

**做好大湾区产业合作人社服务工作。**围绕本市“5311”绿色产业体系，对接大湾区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转移需求，做好人社的服务和保障工作。针对“企业总部在大湾区、生产基地在梅州”的产业合作模式，主动为广州企业做好在梅州的各项人社服务工作。针对“企业总部在梅州、研发孵化在大湾区”的产业合作模式，积极为我市本地企业做好在人才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人社服务工作。针对“生产基地在梅州、消费市场在大湾区”的产业合作模式，提前做好就业、技能培训等人社服务工作。与大湾区各地共建劳动保障维权信息沟通制度、劳动保障违法及争议案件协同处理制度。推动实施养老、失业等社保关系跨区域顺畅转移接续。

**开展大湾区劳务交流合作。**不断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地市的劳务交流合作范围，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促进区域劳动供求信息共享。按照“搭建一个平台、营造一种氛围、探索一条新路的模式，促进区域性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岗位信息与就业信息的有效对接，加大与珠三角地市联动举办劳务对接专场招聘会的力度，在向珠三角地区输出劳动力的同时，吸引返乡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有序引导劳动力双向流动，扩大就业。

## [第二节 助推苏区全面振兴发展建设](#_Toc20446)

**补足社会保障短板。**用足用好国家、省对老区苏区扶持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查漏补缺、提标扩围，实现应保尽保。用好国家、省、市各级财政支出补助力度，确保重点老区苏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发放到位，逐步补齐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短板。

**做好人社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对老区苏区倾斜扶持政策，大力支持本市发展技工教育，切实解决苏区技能型人才短缺问题。精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培训和组织一批本市农民到珠三角从事家政服务。利用省向苏区倾斜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政策，搭建本市人才、科技、产业精准对接融合平台，助力加快振兴发展。

**落实人才政策到位。**用好苏区政策，主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资金和项目。苏区振兴发展，需要更多各类优秀人才的支撑，进一步落实“人才新政20条”，推动基础人才、高级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向企业、高新园区流动。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地区、老区苏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区域发展](#_Toc16409)

**推动就业增强区域内生发展动力。**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区域内生发展动力，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就业是民生之本，通过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拉动就业、落实政策促进就业、转移输出扩大就业等多措并举，广开就业门路，统筹城乡就业，形成政府鼓励、引导、扶持、服务劳动者创业就业，劳动者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的市场导向就业机制。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

**发挥人力资源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的支撑作用。**重点做好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广梅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全城休闲旅游基地、高端养生养老基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的人力资源各项服务工作。围绕推动五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大健康产业，发展体育产业、建设“足球特区”，做强文旅产业，壮大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产业人才。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把“粤菜师傅”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文化旅游和产业发展相融合，大力开展人才培养行动，建设一批“粤菜师傅”培训平台、工作室，加强监督检查，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列入党委政府督办事项。推动市技师学院筹办以客家菜为主的中式烹饪专业。

# 第四章 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战略

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工作，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

##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积极落实落地国家、省市各种促就业、稳就业、保就业的各项政策。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组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努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等政策，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效果评估机制，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增强政府创业指导功能，完善普惠性扶持政策。强化创业服务，健全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创业项目库建设，组建创业专家服务团，为创业者开展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到2025年，全市扶持创业1万人以上，带动就业4万人以上。

**推动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覆盖市、县、镇、村的人力资源四级信息网络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扶持促进和规范发展相结合、壮大企业和完善支撑相结合、重点集聚和全面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将电子商务产业等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成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扩大就业的新增长点。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费率、一站式服务的创业环境，增强创业成功率。充分发挥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院士团队创新创业（梅州）驿站等平台的带动作用。

专栏一：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计划（略）

##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的就业](#_Toc18437)服务支持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做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健全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统筹实施南粤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和“三支一扶”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加强离校未就业“实名制”服务，持续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加大“双困”大学生帮扶力度，确保100%实现就业。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建立完善与珠三角地区结对劳务帮扶关系，加强劳动力输入地和输出地跟踪服务。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培育宣传具有示范性、典型性的本地劳务品牌，发挥品牌效益，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完善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机制，支持稳定就业创业，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加大服务业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逐步把农民工引向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民工就业的产业转型和空间转型。定期开展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特定群体就业创业和城乡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加大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城镇零就业家庭、长期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妇女、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千方百计帮扶各类失业人员就业，并对有就业和创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工作，全力帮助其顺利实现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 [第三节](#_Toc6674) 有序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广泛组织“三项工程”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做好相关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补贴发放等服务，组织“三项工程”专项培训，开展企业职工在岗和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重点谋划“三项工程”的技能、创业大赛等系列主题活动，以赛代培。积极与广州等珠三角地市对接，充分用好穗梅对口帮扶机制，开展两地家政等从业人员培训和就业创业合作。

**加强平台培训引导。**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积极发挥技工院校和协会企业两大主体作用，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打造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培养体系。推动市级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和“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积极落实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省市的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围绕产业发展、企业需求和劳动者意愿，深化职业培训模式改革，推行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与此同时，注重加强职业道德、法律意识等职业素质的培养，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按规定提供各类重点群体以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

## [第四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_Toc4511)

**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着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符合梅州市情、覆盖城乡、更加完善的基本服务体系。夯实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加强业务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促进政策水平、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全面提高。加强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有效防止失业风险。

**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深入企业一线的调研，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计划，制订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方案。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用工保障服务。畅通渠道，根据企业的用工需求及时在就业网站、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岗位需求信息。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活动，为企业做好信息发布、搭建求职招聘平台等服务工作，全力保障各类企业用工稳定。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和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制度和配套监管制度。

**搭建平台开展劳务合作。**着力加强劳务交流协作，探索更加合理的劳动力输出和引进模式，促进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加强与珠三角地市劳务交流合作力度，进一步探索与外省外市劳务交流模式，推动我市与省外的一些地市开展省际劳务对接活动，开辟新的劳动力供给地。

# 第五章 建设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更加全面和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

## 第一节 全面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妥善解决中央及省属驻梅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等参保问题。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提升对参保信息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

**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等单位和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落实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促进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参保和断保人员续保。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推动各类企业积极组织员工参保。

##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积极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继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企业年金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制度，扩大第二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覆盖面。积极争取试点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方面政策。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确保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做到“畅通领，安全办”。完善失业保险基金防范失业风险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实行稳岗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配套政策，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要”原则，落实工伤预防经费保障机制，联动其他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工作。按照省部署推进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建立健全与行业工伤风险基本对应、风险档次适度的工伤保险费率标准。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促进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相适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健全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参保人员通过多缴费、长缴费提高保障水平。统筹考虑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等因素，适时提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动态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完善欺诈冒领社会保险的防范、查处和移送体制机制，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切实加强养老金、失业和工伤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实施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建立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最大限度防范社保基金的跑、冒、滴、漏。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管理和财务分析。**切实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严格编制基金决算，真实准确反映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保基金的预算和执行情况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向公众披露，提高社保基金预决算的执行透明度，确保基金监督的有效性。

**落实社保基金统筹工作任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切实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和基金监管工作。

## 第四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内设机构职能，推动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动社保业务从市（区）社保服务大厅延伸到镇街办理，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提升服务效能。

**优化“数字社保”经办平台。**配合省做好社会保险大集中系统建设，推进“智慧人社”、“智慧社保”建设。全面深化“互联网+社保经办”在业务处理、监控监管、公共服务及决策支持等方面的应用。完善梅州社保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社保最新政策、最新动态、办事流程、政策解读，使社保讯息传递更为简便快捷。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专栏二：社保体系建设项目（略）

**第六章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委统筹、政府引领，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软硬环境，协同现代产业发展，支撑经济社会转型，瞄准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着力建设更高素质、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 第一节 推进协同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立足产业链打造人才链。**遵循人才与产业匹配发展规律，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效益，着力建设与两大产业带（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5311”绿色产业体系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大产业化项目支持力度，以项目带动人才，重点对接与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紧缺型产业人才。大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育和产业发展紧密融合。

**加大产业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深入贯彻《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积极对接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工程，更大力度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实施重点绿色产业人才引进计划，发挥人才驿站引才纳智的纽带作用，积极引进推动绿色产业人才。持续更新完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不定期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出台激励措施鼓励企业主动引进团队和人才。

**搭建引才聚智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孵化育成平台。建设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成立客属青年创业基金和创业联盟，强化项目策划、对外联络和投融资功能。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重点实验室。规划建设院士团队创新创业驿站，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

## 第二节 提升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稳步壮大教科文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教科文卫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密集、高层次人才较多的特色优势，把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化单位、医疗卫生单位构筑为专业技术人才聚集高地、成果产出高地，发挥其在凝聚人才、培养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对整个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导向和先行示范。

**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聚集。**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分布，通过政策倾斜扶持和定向引导，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向产业带、重点项目聚集，形成产业吸引人才，人才带动产业的良性循环，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的产业和行业分布，引导优秀人才和智力向生产一线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为生产一线服务。

**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的科学评价机制。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及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制度设计、强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服务，突出品德为先、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不断完善职称评审机制，提升职称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较大、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分类推进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优化的职称制度。

**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完善继续教育服务管理机制，优化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中高级研修项目，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联合有关施教机构主动承担培训任务，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服务。

## 第三节 打造实用型高技能人才队伍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以服务我市绿色产业体系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扩大培训规模，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技师学院、技工学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更多承担培训工作量，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建设一批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基地，突出服务重点人群，大力发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吸引更多青年和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和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专业设置，积极对接全市产业布局，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

## 专栏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略）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制定评价方案。采取政策引导与资金资助相结合，完善企业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将工匠精神融入技工教学环节。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树立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引领向好发展。

**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大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和“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力度、速度、深度，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高水平技能人才支撑，积极发挥三项培训工程助力产业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独特作用。

## 专栏四：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建设（略）

## 第四节 [建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http://www.baidu.com/link?url=itK9_x5M6nnex1g4Jmv90QXg043rKKOYGcMW6iEAD8uuqXAxrytRA67tClsES5lLa4b2IlGBU56GHwEO9Qw7la)

**发掘和培养乡土人才队伍。**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全面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推进新生代职业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农耕文化、民间技艺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培育乡村技能人才和工匠，建立乡土人才专家库。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聚集，吸引新型农民返乡、本土人才回乡、技术人员下乡，引进农村科研、农技服务、农企管理等专业人才，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实施农民工、大学生返乡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

**积极开发农村电商人才。**发挥院校和企业两大主体作用，拓展“校中企”和“企中校”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农村电商技能人才。积极开展有关农村产品包装、设计、宣传、网销等实操技能培训，依托“广东农村电商网络学院”开展在线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实施“百园万站”行动，推进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原则上全市各县（市、区）或中心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每个镇（含涉农街道）至少扶持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形成“统筹在省市、中枢在县镇、终端在村居”的工作格局。

**培育壮大乡村工匠队伍。**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推动技工院校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关精品课程，到2022年建设一批乡村工匠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采取“半农半读”、弹性学制和短期培训等形式，组织乡村实用人才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和岗位练兵。加强对工匠型技能人才的政策扶持，健全技能人才分配制度，完善与乡村工匠培养和技能评价体系配套的激励机制，选树乡村工匠典型，评选一批“嘉应乡村名匠”，进一步提高工匠典型人才待遇和社会地位。

## 第五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加大人才服务环境的营造。**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对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切实加大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推进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的落实，及时兑现引进人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健全人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社会保险等生活保障政策，优化申报程序，让更多人才享受政策优惠。加大国家和省各项人才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协助指导企业开展人才项目申报，帮助企业和人才争取国家和省有关人才项目支持。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融合创新、集聚发展，促进交流、开放合作”的原则，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整合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40家，产业规模达到3亿，从业人员总量超过500人。

## 专栏五：技能人才培训与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工程（略）

# 第七章 推动技工院校内涵发展

紧密对接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优化调整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努力建立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灵活、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与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社会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系统，推动我市成为现代产业工人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

**优化技工院校层次布局。**重点支持1所技师学院和1所技工学校建设，围绕5311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做大做强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力争通过五年建设，5所技工院校达到省重点技工学校标准。对照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鼓励有一定条件的技师学院不断推进软件和硬件建设，待符合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条件时按照程序申请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同时加强技工学校管理，推进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升级为技师学院，争取建成1所省内高水平技师学院。

**优化技工院校专业格局。**加强市属技工院校全面改革规划，通过资源整合和强基提质，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条件。围绕5311产业集群发展，并根据各校各专业就业率和各产业内用工量，引导各校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完善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优化技工人才培养层次。**稳定高级工班招生比例，稳定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实操水平，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支持技工院校建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技工院校全面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推行毕业生“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考取多种职业技能登记证书。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优质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当年招生数2倍以上。

**组织开展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制定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联合市内龙头企业开展青年学徒培养计划，联合市工会针对不同行业开展青年以工代训计划，以技工院校为载体开展青年技能研修培训并组织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依托技工院校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推进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致富。

## 第二节 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量

**适度引进高水平师资。**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职等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教师。把教师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同时鼓励技工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师资队伍，培养教学能手。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专业招生、培养和就业情况，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各校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遴选一批有良好软硬件条件的专业，打造津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重点专业、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特色专业。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引导院校师资培养、课程标准、教学要求与国内先进标准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强化校企合作。**深化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学生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促进企业主动参与技工院校的人才培养，促进技工院校按企业要求实现订单式人才培养，同时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培训。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在国家提出高等职业院校扩招背景下，鼓励技工学校联合相关高等职业院校办学，作为其继续教育办学点共同承担扩招任务，同时推进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扩大生源，提高生源质量。

## 第三节 促进技工院校服务地方经济

**实施服务特色产业行动。**支持技工院校为我市“两带”建设在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方面实施特别行动，尤其在推动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五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文旅、体育、互联网三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大健康产业、壮大现代特色农业等方面提供所需人才。

**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技能扶贫。**深入开展精准技能扶贫工程，完善帮扶机制，使有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100%得到免费技工教育和技能晋升培训，100%推荐就业。实施“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服务工程，加强专业、场地、设施、师资等建设，大规模培养“粤菜师傅”和母婴、居家、养老、医护服务家政人员。

**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取得毕业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在参加公务员报考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应征入伍等方面，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第四节 加强党对技工教育全面领导

**推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逐步在市属公办技工院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规模达到标准的院校实行党委书记、校长分设，并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党委办公室、纪检室等党委工作机构，加强党对民办技工院校的领导。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强技工院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加强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思政课程规范化，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研究，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

## 专栏六：技工学校建设工程（略）

## 第八章 形成更具活力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管理机制为目标，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不断推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以先进的人事管理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工作效能。

##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健全岗位管理制度。**根据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盘活用好空余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效应，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系统规范开展人事管理，争取实现机关与行业事业单位岗位的统筹管理。

**完善公开招聘制度。**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全力提升招聘效能，持续优化专项招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和完善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拓宽基层人才成长空间，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在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和指导下，服务市内科教文卫系统建设，以章程管理为依托，探索推进部分事业单位自主设岗、自主招聘、自主考核、自主评审、自主聘用、自主分配等人事管理改革，赋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更大自主权，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员交流管理办法。同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配套机制，以正向激励激发动力，以负向激励给足压力，完善人员考核激励机制。

##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在事业单位现有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合理体现行业特点、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坚持“保障公平，体现效率”，强化引导激励，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我市发展特点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健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核定机制，促进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

**探索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不同人力资本含量的价值。加大对相关重点单位的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允许相关单位按规定提取有关业务收入适当补充绩效工资，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支持高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 第三节 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完善人事管理服务监督体系。**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管主体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事中事后监督体系。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健全规则，落实责任，强化联动约束，通过完善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效率。打造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保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高效运行，维护事业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数据预警功能建设，实现全方位、高效动态服务监督。

**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逐步完善信息化管理办法，建立事业单位岗位信息数据库，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效率。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推进可视化监控指挥系统建设，推广计算机无纸化考试，探索远程在线考试模式。

**加强各类人事考试管理监督。**落实人事考试风险防控举措，推进市属高校和技工学校参与建设我市人事考试基地，强化标准化考场和考试机房建设。加强人事考试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推进人事考试安全有序开展。

# [第九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_Toc16094)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互利共赢的新型劳动关系，着力打造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市。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力度。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构建具有梅州特色的用工文化。

##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出台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企业薪酬调查制度与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并轨，完善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薪酬调查。积极开展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薪酬调查，为梅州特色经济发展、人才流动提供支持。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有关要求继续指导和推进各市属国有企业监管部门抓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益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强化督促指导，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省、市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_Toc1233)制度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研究制定加强争议预防和协商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源头预防的指导力度，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强化属地化解机制，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建立地方标准体系和考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推进派驻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流动仲裁庭建设。逐步实现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仲裁员分类管理办法，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建设裁审衔接信息平台，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联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体制机制，出台办案指导意见。

##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构建治欠保支长效机制。**对标中央和省“根治欠薪”部署要求，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继续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密切协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健全源头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为打造根治欠薪“广东特色”、“广东经验”贡献梅州力量。

**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12333、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配合省厅推动“粤省事”开通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推动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镇街，充实基层（镇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推动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能力。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城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专栏七：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行动计划（略）

# 第十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法制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平台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简化办事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综合采取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基层巡回仲裁庭、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均等化和规范化，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为城乡居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效能建设。**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机制体制，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购买机制，初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供给格局。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休人员服务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完善，提升其服务功能和服务标准。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建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清减压”行动，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政策和经办规程的清理制度，努力做到依法履职。

## 专栏八：“清减压”行动（略）

## 第二节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快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和规范就业服务、人事人才、人事考试等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的网格化管理，按照部省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异地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推动各业务系统的全覆盖、标准化、规范化，将县区各项业务数据集中到市级数据库，整合分散的信息系统，实现全市范围内的人社业务协同。建设统一的“互联网+人社政务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门户网站、自助终端、基层站点、咨询电话、手机客户端和社交媒体服务功能，拓展网上服务领域和内容。加强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应用，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

**推进“智慧人社”平台建设。**健全人社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数据共享发布制度和统计分析咨询机制，推动统计调查数据、业务行政记录、政府部门数据、社会公开披露数据的归集挖掘和关联分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决策支持功能。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安全、环境安全等五方面进行人社系统安全设计和维护，建立安全检测监控系统，建设市级容灾备份中心，对重要应用系统数据和关键的主机系统实行冗余备份和灾难恢复，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 第三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常监管、优化服务全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接地气、有温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人社系统窗口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抓基层、强示范、提质量，不断提高党的建设水平和组织工作质量。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充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基金安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管理。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阵地。

# 第十一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形势与以往相比更为严峻，任务更为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法治、政策、资金、人力、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 第一节 强化法制建设

强化法治建设，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综合保障，实现行政管理更加高效、权力行使更加规范、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法治机制更加优化。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和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征求公众意见等决策制定程序常态化机制。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第二节 提高资金效益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第三节 实施重大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安排实施一批涉及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信息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专栏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认真做好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完善规划绩效评估制度，本规划确定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后，要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规划目标任务逐年分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各项发展目标落到实处。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宣传效应，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认识，充分利用数字化新媒体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